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翁鴻山 李建二 沈清良 施鴻志 洪敏雄 黃定鼎 黃煌輝
涂永清 李羅權 歐善惠 王乃三 張保民 王駿發 楊明宗
利德江 李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 譚伯群 張志強 葉茂榮
黃天祐 廖美玉 李慶雄 蔡茂松 閔振發 李沛然 麥愛堂
戴謙 王永和 孫永年 蔡少偉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
賴榮平 黃明哲 鄭國順 郭興家 林享博 蕭世文 陸鵬舉
高銘木 陳梁軒 丁國樑 吳萬益 簡金城 任眉眉 潘偉豐
吳華林 陳簡伯武 賴明德 張文昌 葉才明 陳昌明 徐阿田
楊友任 張德榮 蔡志方 王三慶 宋鼎宗 陳文霞 葉政欽
任世雍 劉啟分 高實政 黃英甫 王琪 吳培琳 劉梅琴
李育嘉 黃炎坤 楊友偉 田聰生 卓靜哲 陳聯文 許拱北
余樹楨 陳其瑞 林方炎 郭李祖聖 陳虹樺 李同益 何清政
張仁宗 陳進成 林再興 王黃斌 許陳國祥 吳致平 蔡三元
涂盛文 高家俊 李兆芳 黃姜渝生 陳黃汝賢 陳祈勝 李德河
黃正弘 吳重雄 邵揮洲 姜溫清光 陳俊郎 邱仲銘 梁勝明
張克勤 苗君易 楊世銘 溫俊郎 陳炳文 葉誌崇 王清正
周福星 李再長 林正朝 陳林炳文 林以行 任卓穎 邱正仁
潘浙楠 陳順宇 曹銘德 林鄭瑞 黃金鼎 任應臺 林秀娟
賴明亮 趙文元 林引玉 陳美津 張讚合 靳洪金 王新台
周辰熹 王貞仁 李由莉 許瑞芳 李聰盛 李錦河 王榮全
顏兆晤 顏伯良 蘇舜卿

主席：陳進成

記錄：江芬芬

一、會議事項：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行使校長連任同意權事宜。

二、報到並領取選票憑單

應出席二〇四人，九時十五分已出席一三六人，達到法定開會人數。

三、提名推選主席：

黃主任秘書報告本次行使校長連任同意權流程後，暫時主持推舉本次會議主席人選。陳進成教授以五十一票，最高票當選主席。

四、主席報告：

翁校長曾提出一份校務報告，於會前連同開會通知一併送請各位校務代表參閱在案，現在是否邀請校長到場做口頭報告及補充說明，經表決結果認為書面報告已很充分。不需再做口頭報告。

五、提名推選三人小組：

張冠諒教授六十二票、王琪教授四十七票、李祖聖教授十二票當選三人小組。三人小組查驗空票箱並親自封箱。

六、投票及計票：

- (一) 九時四十五分開始，校務代表依憑單領取光卡至圈選處圈選，進行投票。
- (二) 主席及三人小組以各種不同方式測試讀卡機及電腦程式，結果均正確無誤。
- (三) 十時二十分投票截止。總計出席一五六人，實際投票一五一人，因依規定須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故出席而未投票者以空白光卡加入票箱補足之，然後開始讀卡計票。
- (四) 計票結果，電腦程式顯示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為求慎重再次計票，仍得到相同結果。
- (五) 所有光卡置入信封袋密封後，由主席及三人小組在密封處簽名，交研究發展處保管。

七、決議：同意翁校長政義連任，請研究發展處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八、散會：十時五十五分。